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零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即每週工作時間20個小時或以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一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或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在若干情況下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要約之董事會日期，不論有關要約及接納是否以股東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條件，在以上各種情況下該日期均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及以承授人身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獲得購股權之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參與者資格」一段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成海榮(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普通及(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向閣下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7,956,8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71,795,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款項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

## 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三月	0.723	0.580
四月	1.063	0.715
五月	0.920	0.625
六月	0.800	0.670
七月	0.850	0.700
八月	0.980	0.810
九月	0.940	0.780
十月	0.920	0.850
十一月	1.110	0.850
十二月	1.010	0.88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020	0.900
二月	0.950	0.88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20	0.82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決議案、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則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擁有266,890,8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7%。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先生及其配偶藍一女士實益擁有之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

因此，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股份架構亦無變動，假設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之權力，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增至約41.30%。在此情況下，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受收購守則規則26.1之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且在超過2%之自由增購率時，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相當於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修訂上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成海榮先生、劉高原先生、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成海榮先生、劉高原先生及呂兆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上一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有效。由於上一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或嘉獎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員工，同時吸納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一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c)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前提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17,956,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採納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為71,795,68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亦可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施加限制。該等條件可助本集團挽留本集團及／或被投資實體之僱員及鞏固與其他參與者之關係，並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及／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利益效勞。鑒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可推動購股權之持有人為本集團及／或被投資實體之成就作出貢獻，此乃由於彼等之購股權價值將視乎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而定。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宜。由於在現階段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該等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表現目標、利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變動。建議修訂之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企業通訊，除採用傳統之通訊方式外，亦可採用電子方式發出，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將企業通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2) 允許本公司視股東同意彼等將透過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方式獲取本公司企業通訊；
- (3) (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則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及
- (4) 其他各種為澄清及修正排字錯誤而作出的小幅更改。

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全部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通告內。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修訂之異常事項。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而倘股東無意出席大會，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

## 董事會函件

---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成海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成海榮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作為執行董事及顧問以建立及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成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節能、旅遊、貿易及金融服務)具有廣泛經驗。

成先生曾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HK)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22.HK)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可行日期，成先生於本公司的9,3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成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明確規定其任期長短，且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中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成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劉高原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三十七年之國際投資、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劉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498.HK)之副主席兼總裁、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0577.HK)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且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為擁有本公司266,890,84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呂兆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州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呂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多間私人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要職。

呂先生現為21控股有限公司(10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0571.HK)、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0191.HK)、麗新發展有限公司(0488.HK)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1125.HK)之執行董事。上述五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呂先生曾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HK)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PSC.SG)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MRI Holdings Limited (MRI.AX)(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董事，且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件，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且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惟並不構成或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經挑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所作出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對各方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C)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諮詢師或顧問；(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任何由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D)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受上文(i)分段所限，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受上文(i)分段所限，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所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逾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於計算更新上限時，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受上文(i)分段所限，本公司亦可就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載列個別參與者之詳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規定之說明。

**(F) 每名參與者所獲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每名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規定。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為提呈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有關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就有關詞彙之定義）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a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逾0.1%；及

(bb) 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其意向，則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此外，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變動，亦須取得上文所述之股東批准。

- (iii)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 (H) 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時間及付款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將一直公開供參與者接納，向其提呈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1日，惟該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公開以供接納。接納授出建議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即將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在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K) 因解僱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因其已嚴重失職，或看似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終止其受僱之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且概無出現上文(K)段所述屬於由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終止其受僱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而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可於終止受僱日期(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實際任職之最後日期，不論其薪金以代通知金支付與否)後三個月內行使。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並未失效及未獲全數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必須待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倘該等購股權獲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

**(O)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拆、派發實物股息或特別股息，則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或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有關規定之相應更改（如有）（惟在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毋須作出上述證明）。任何作出上述更改之基準必須使按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與出現有關事件前所須支付之金額相同（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該金額）。倘作出更改後會致使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會致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依據於作出上述更改前其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改變，則不會作出有關更改。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不被視為屬於須作出上述更改之情況。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 (i) 倘向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透過下文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而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收購本公司餘下股份之通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限前）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宜，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

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

#### **(R) 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P)段第(ii)分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日亦知會全體承授人有關事宜，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四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或按該通知上註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按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U)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或由董事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其後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得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L)、(M)或(R)各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P)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其因(K)段所述終止受僱之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惟須受(Q)段所述之規定所限；
- (vi) 承授人因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 (vii) (P)段第(i)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制止收購人收購本公司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收購建議在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除外；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惟董事會作出決議達成相反意見者除外。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新購股權計劃第1.1段內有關「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重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均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並且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全體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所作出之任何修訂均不得對在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

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權利須獲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對董事會在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成海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D.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之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總數目始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10%)之上限及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發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30%)；
- (d)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不時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倘被認為適當及適宜)。

### 特別決議案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1.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條「營業日」釋義全文，並以公司細則第1條新「營業日」釋義取代：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不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條

- (a)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影印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普通決議案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d) 於公司細則第2條加入下述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4.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5.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在任何股份因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不會被視作就上述目的之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7.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8.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9.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論。」

12. 公司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5(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董事之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7(4)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14.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 15.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29(1)條及第12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1)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有關行政人員（未必為董事），在公司細則第134(4)條之規限下，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行政人員。

(2) 特意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公司細則第156條

- (a)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b) 於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5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6A條及第156B條：

「156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6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156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6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17.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8. 公司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輸有關通知，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案)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9. 公司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美玲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